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消毒盒、常规腹腔镜器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腹腔镜4K镜头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医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膨宫管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2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消毒盒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康伊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宫腔电切镜、举宫杯、肌瘤粉碎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桐庐时空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45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无损伤钳、分离钳、分离剪、无损伤双极、单级电钩、大抓钳、小抓钳、肌瘤钻、推结器、冲洗棒套装、妇科组织钳、阴道拉钩、持针器、腹膜打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44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61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桐庐新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 申屠菊芬

2024年8月2日